

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傑出校友選拔實施要點

108年10月23日 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10月26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年6月26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為表揚本校歷屆校友(含校友團體)具有優異成就，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，作為全體校友之楷模以激發校友向心力及榮譽感，特訂定七賢國中傑出校友選拔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推薦條件：

凡本校歷屆校友(不含曾獲頒傑出校友者)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經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
- 一、企業經營類：自行創業、或於企業經營機構服務有傑出表現者。
- 二、教育學術類：服務於教育單位或在學術研究領域有特殊成就者。
- 三、藝文體育類：在人文、藝術文化、體育等方面有優秀成就者。
- 四、社會服務類：熱心公益活動，服務人群，為普遍肯定或傑出表現者。
- 五、校務貢獻類：對母校熱心校務發展或建設有特殊貢獻者。
- 六、其他：在專業領域表現優異或優良事蹟曾獲表揚，為本校增光者。

參、推薦方式：

凡符合前條各款資格條件者，得透過下列方式推薦並填寫傑出校友推薦表格(附件1)及接受推薦同意書(附件2)，具體陳述候選人之傑出表現，逕送本校承辦單位彙整。

- 一、本校教學暨行政單位推薦。
- 二、服務機構單位主管或負責人推薦。
- 三、社會公益團體推薦。
- 四、本校校友會或本校傑出校友具名推薦。

肆、推薦期限：

- 一、選拔活動每3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逢十週年得彈性調整辦理之。
- 二、推薦資料需於辦理當年度5月底前送達本校承辦單位。

伍、審查方式：

- 一、選拔委員會之組織：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由本校校長、教職員工與本校校友及社會賢達組成之，委員人數為11人，其中本校代表5人、畢業校友代表3人(校友會會長為當然代表)，社會賢達代表3人(本校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)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選拔委員會負責審查候選人之事蹟，於辦理當年度6月底前召開初審會議，且於辦理當年度9月底前召開複審會議，並選拔傑出校友當選人。
- 三、傑出校友係依校友之成就而定，選拔時採分類審查，名額不受限制。選拔方式先經本校5名委員代表進行初審，再交由選拔委員會複審，獲委員會半數以上同意者為當選，但每屆以不超過 30人為原則。

陸、表揚方式：

- 一、於辦理當年度校慶大會頒發「傑出校友當選證書」及獎座(牌)予以表揚。
- 二、將傑出校友事蹟展示於校史館或刊登於本校校慶相關刊物。
- 三、視學校需求安排傑出校友於全校或各年級週會時，分享生涯規劃、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砥礪後進學子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

由校友會經費或其他贊助經費支應。

捌、附則：

當選之傑出校友，如有違反法令、章程，或其他不名譽行為有損本校名譽，經本會理監事會議提案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，予以取消其資格。

玖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壹拾、附表：

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組織名冊

編號	委員類型	職稱	姓名	備註
1	學校代表	校長		召集人
2		教務主任		行政代表
3		人事主任		行政代表
4		教師會長		教師代表
5		職員工代表		由校長遴聘
6	校友代表	校友會會長		
7		校友代表		傑出校友 由校長遴聘
8		校友代表		傑出校友 由校長遴聘
9	社會賢達	家長會長		
10		社會賢達		歷任校長 由校長遴聘
11		社會賢達		歷任校長 由校長遴聘

附件 1 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 年度第 屆傑出校友推薦表

推薦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經營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文體育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務貢獻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被推薦人概況	姓名		性別	男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(請貼照片)	
	本校畢業年度	民國 年 月 畢業						
	目前最高學歷							
	經 歷							
	服務機關				地址			
	目前職務				電話			傳真
傑出表現事蹟								
推薦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位推薦	單位名稱				單位主管 或負責人		
		聯絡電話						
		聯絡地址						
		e-mail						
推薦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連署推薦	姓名	畢業年度	服務機關	現職	聯絡電話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每人每次以受推薦一類別為原則。
2. 推薦人請繳交「傑出校友推薦表」、個人簡歷表及「傑出表現事蹟」相關佐證資料各乙份，另檢附「接受推薦同意書」。除推薦表及「接受推薦同意書」外，其他表件內容不限，惟為求格式統一，請以提供 A4 格式為原則。當選人提出的事蹟或送審資料經本校查證係偽造不實者，將取消當選資格。
3. 傑出表現事蹟」請以條列式述明，佐證資料係指足以證明受推薦人傑出事蹟之證書、聘書、獎狀及相關報導等證明文件，相關佐證資料請提供 20 頁以內為原則。

4. 文件備妥後請寄至高雄市美術東三路110號或傳真至07-5559207。

附件2

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 年度第 屆傑出校友選拔
接受推薦同意書

本人同意接受推薦為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 年第 屆
傑出校友遴選人選。

此致

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 年第 屆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

立同意書人

姓名： 簽名(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